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完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该系统运行稳定，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放标准。现申请对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设施停运，进行提标改造，原烟气通过新建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系统排向排放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1. 原4#5#干熄焦除尘设施停运原因



（联系人：王仲明，联系电话：123456789）

原4#5#吊钩塔吊小器组拆图

